

我局收到博罗县横河镇人民政府报审博罗县横河镇HH-05-01地块（显岗水库驿站）总平面方案预审（横府函〔2025〕248号），位于博罗县横河镇郭前村大埔围、毛草沥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367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内容：博罗县横河镇H05-01地块（显岗水库驿站）总平面方案（预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8367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8367平方米，建、构筑物的基底面积3654.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81.68平方米，总计容面积6657.84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662.87平方米，容积率0.8，建筑密度43.7%，绿地率28.2%。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0日



- 1、本工程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采用1985国家高程系统。
- 2、图中所述坐标、标高、尺寸、距离均以米（M）为单位；
- 3、本项目场地设有消防车道，长度不大于40米。同时利用市政道路作为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4米，净高不小于4米，转弯半径不小于9米。横坡≥3%。消防车道的路面、设置操作场地、消防车通道和设置操作场下面的管道和沟槽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消防车与建筑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内地面坡度应为平整地面，也不影响消防车的行驶和停放。
- 4、图纸及说明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 5、用地涉及县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及周围环境安全。
- 6、用地沿河岸线应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 7、用地现状已建成，后续需按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在竣工验收前可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建筑单体、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绿建等。

[illegible]